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睢县人民检察院(单位名称)的睢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整体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睢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整体整修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3.5972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42.6759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(人)，营业收入为/(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/(万元)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白景立